华南理工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奖励办法

(华南工教[2006]34号, 2009年10月修订)

为构建高水平大学本科教育教学体系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加强本科教学队伍建设,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本科教育创新与教学改革,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本科教学中的模范带头作用。学校决定评选、表彰"华南理工大学教学名师",并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- 1.坚持教学与学术水平相结合的原则,重点考察本科教学水平与成果、教学质量与效果、教学 队伍建设等方面。
 - 1.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选。
 - 3.坚持评选标准,保证评选的准确性与权威性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均可申报。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考虑承担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的主讲教师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。治学严谨,学风端正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。
- 2.受聘教授职务,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,坚持讲授本科课程,为人才培养做出过重大贡献。 直接面向本科生课堂教学的年均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100 学时,其中,基础课或学科基础课教学工作量应占工作总量的 60%以上。
 - 3.学术造诣深,长期从事教学研究与科研工作,并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。
- 4.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,积极参与教学改革,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,取得突出的教学成果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 - (1) 在近两届教学成果评选中, 所主持项目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;
 - (2) 在近5年内,主持承担学校重点教学改革及以上研究项目;
 - (3)编写出版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教材;
 - (4) 担任或曾经担任过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的负责人。
- 5.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,重视教学队伍建设,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 做出重要贡献。
 - 6.教学方法先进,教学效果好,学生评价优秀。

7.国家级精品课程、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将直接评定为校级教学名师,不再另行申报。

四、评选方法

- 1.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- 2. 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,择优推荐 1~2 名候选人,经学院内公示后报学校评审。国家级精品课程、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为校级教学名师的当然人选,不占学院推荐指标。
- 3.学校组织有关专家,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》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,决定获奖人选名单,并予以公示。
 - 4.经公示的获奖人选名单,由主管校长批准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五、奖励方法

学校为教学名师授予荣誉称号,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,同时将评选材料存档,作为个人职务考核与聘任的依据。

六、其它

- 1.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2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附件: 华南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

附件:

华南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

评选项目		分 值	标准指标
1. 教 师风 范		10	政治立场坚定,师德高尚;事业心强,富有协作精神;治学严谨,教风端正,诚信育人,为人师表。
2. 课况教水	授课情况	10	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,坚持讲授基础课程或学科基础课程。
	教学思想 与内容	5	教学思想先进,符合时代要求;课程内容安排合理,条理性强,符合认知规律;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,教学内容能与国际同类课程媲美,信息量大;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,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。
	教学艺术 与方法	5	因材施教,方法灵活;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,促进学生积极 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,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;积极开展教学 法研究与应用,科学、合理、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,效果好,有自己 研制的多媒体课件;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;中文授课部分使用普通话。
	教学成就	10	主持重大本科教学建设或教改项目,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,作出重要贡献,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;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。
	教材建设	5	自编、主编高水平、有特色、版本新的教材,获省部级以上奖励。
	教学效果	10	教学效果好,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形成独特而有效的 教学风格,在国内起到示范作用;学生评价优秀。
3. 教 学梯 队建 设与 献		10	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,重视教学队伍建设,作 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合理教学梯队、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 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。
 4. 科 学研 究与 	学术地位	10	学术造诣高,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。
	科研能力	10	主持或承担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,科研成果多,获省部级以上奖励(特殊学科的,酌情考虑)。

评选项目		分 值	标准指标
学术 水 平	学术成就	10	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,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。
5 外 语水 平		5	有用外语发表的学术论文,外语交流能力强,能使用外语或双语讲授课 程内容(特殊学科的,酌情考虑)。